

# 目 录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	(1)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3)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 .....	(4)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 .....	(5)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	(8)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10)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决议(草案) .....	(11)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12)
关于补选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的报告 .....	(13)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议案…	(15)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16)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	(18)
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
关于对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十二、十三、十四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

---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 .....	(29)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	(32)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35)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	(44)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各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	(46)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分组名单 .....	(48)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53)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说明 .....	(54)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	(55)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56)
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草案) .....	(57)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59)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60)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61)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编组名单(草案) .....	(67)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	(69)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	(71)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三、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四、其他。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预备会议,吴敏晓副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9 时 35 分,举行全体会议,吴敏晓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忠所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人工委主任邢成玉宣读的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工作人员宣读的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草案)。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24 票赞成)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24 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24 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

会议最后,吴敏晓副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1 月 30 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 28 名,实到 24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永顺 王宏峰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毕腊英  
朱彩琴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缺席：张志刚 王中山 田永屯 李起翠

列席：部分乡(镇、街道)的人大主席(人大工作联络组组长)。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2018年1月3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由我市第二十九选区选出的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韦波、第四十八选区选出的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常先勤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其2人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实有代表20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决 定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14 名,现实有代表 208 名,共出缺代表 6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一、补选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 名,补选代表的选举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二、推荐边晶同志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二十九选区参加选举;推荐曹广全同志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四十八选区参加选举;推荐史国安同志为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到第五十五选区参加选举。

三、具体选举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关于代表补选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选区的选举工作由涉及补选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人大工作联络组)负责主持,选举结果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选举办法

(草 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我市补选市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日为2018年2月7日,选举工作在当日完成,特殊情况完成有困难需要延长时间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各选区根据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四、各选区的选举工作,由涉及补选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人大工作联络组)

和各选区选举工作组负责主持,并负责组织工作;选区各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投票选举工作,由各选区选举工作组和选民小组负责召集。代表候选人不得主持投票选举。

五、各选区可根据投票选举工作需要,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其人选由选区选举工作组提名,征得多数选民同意后确定。具体办法,由选区选举工作组决定和组织实施。但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同时还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保证每一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各不少于2名,以及负责登记、发票、解说、代写等方面的工作人员满足需要;保证每一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监票人不少于2名。

六、各投票站或选举大会要悬挂标牌,张贴“选举办法”、“投票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要设有秘密写票处,设置票箱并经监票

人检查后上锁加封；要做好选民参加投票情况登记。流动票箱要上锁加封，并事先约定好需要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做好选民参加投票情况登记，由本人签名或盖章。

七、选民凭选民证或者选民委托投票认可证领取选票，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选民如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投票结束后，缺席的选民不能再行投票。

八、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等额选举。选票由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印制。选民对于选票上所列的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选民对代表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另选他人的，先在所反对候选人姓名上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对应的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自己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能另选他人。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字迹、符号无法辨认的，视为该候选人（另选人）的无效票。

九、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要随即密封票箱并签名，连同投票情况登记一并送达选

区选举工作组统一计票。选区所有投票站（选举大会）、流动票箱全部完成投票并将票箱送达选区工作组后，方可统一计票。计票工作在选区选举主持人和选举工作组的主持下，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拆开票箱，对本选区各投票站（选举大会）、流动票箱的选票分别清点和计票，并同投票情况登记进行核对，汇总后分别填写参加投票人数报告单、发出选票报告单、收回选票报告单、选举结果报告单，报告选举主持人。

十、本次选举，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代表候选人或者有被选举权的另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参加投票选民的半数，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十一、计票结果由主持人、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签字后由选区选举工作组于当日向选民公布，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核。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选举法》、《选举实施细则》规



定，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和当选代表名单，批复选区选举工作组，选区选举工作组以市人大常委会的名义三日内在选区张榜公布。

十二、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二、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三、补选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人事任免；五、其他。

上午 9 时,举行了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9 时 10 分,举行正式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忠同志作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张志忠副主任所作的关于补选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的报告和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介绍。会议补选李根田、张锁林当选为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将补选结果报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工委主任邢成玉同志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人事任命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市人社局局长谢先荣受邹树琦市长委托所作的提请任命报告和市政府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张志刚主任给被任命的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3 月 13 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 28 名,实到 25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申国义 申鲜花  
毕腊英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列席：梁永亮 市发改局局长  
靳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谢先荣 市人社局局长

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分管起草人代会报告的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及有关人员。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年3月13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于2018年2月7日在第29选区、第48选区、第55选区分别补选了边晶、曹广全、史国安3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补选的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确定其代表资格有效。

市六届人大代表现有211名，空缺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 决 议

(草 案)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第 29 选区补选的边晶代表,第 48 选区补选的曹广全代表,第 55 选区补选的史国安代表,符合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草 案)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4 月上旬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召开。会议的建议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高平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高平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议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八、表决通过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九、其他。

# 关于补选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的 报 告

——2018年3月13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接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荐李根田等同志为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晋市人人发〔2018〕6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经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报中共晋城市委同意，推荐李根田、张锁林同志为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通知要求在本次会议进行补选。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名：

李 科同志任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边 晶同志任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现提请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3月12日



##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讨论，决定提名：

赵志明同志任高平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8 年 2 月 11 日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圆满地完成了这次常委会的各项议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补选的3名代表资格有效，为顺利召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奠定了基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程。

会议按照晋城市人大常委会文件精神，补选李根田、张锁林同志为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任命李科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边晶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决定任命赵志明同志为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他们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希望他们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

强化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职，紧紧围绕岗位职责，勇于担当、恪尽职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廉洁自律，自觉执行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自觉践行市委提出的“三个一方”要求，主动接受监督，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干事，为开创高平新时代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位委员、同志们，这次会议的重要内容，就是通过了召开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为此，我就大会的筹备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又是我市推进“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的关键之年。市委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就是走在全省“第一方阵”的前列，跻身中原经济区县域经济“第一方阵”。组织召开人代会，就是要把市委的决策向全体代表、全市人民进行宣传，把全市人民的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工作部署上来。市委对开好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专门召开常委会听取了筹备情况的汇报。所以说,大家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召开这次大会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和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上来,把大会筹备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安排好、落实好。

二是精心搞好筹备。现在距离大会的召开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了,在这期间晋城还要召开两会,留给我们筹备的时间非常有限。加之,大会筹备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头绪较多。这就要求我们会后,要抓紧时间成立筹备机构,加强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关工作组,按照各组的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界定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要求,界定工作标准,把每一项工作任务尽快分解到人、落实到人,做到任务下有人,人手上有事,切实把各项筹备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三是做好近期工作。首先要抓紧时间起草报告及相关资料。听取和审议政府、人大、财政、计划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是大会的重要议程。报告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会议的质量。今天这几个报告的起草单位也参加了会议,希望大家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会后迅速行动起来,尽快拿出工作报告,多方征求意见和建议,真正做到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鼓舞人心,为开好这次会议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办公室也要及早动

手,起草准备会议须知、秩序册以及各类名单等会议相关资料。其次要抓紧时间初审《高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财经工委要督促财政部门早日拿出预算草案,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预算草案进行初审,提出建议,便于财政部门早日修改、及早定稿。最后要组织好会前视察。定于本周五,也就是 3 月 16 日,开展会前视察。办公室要积极与市委办、政府办进行沟通协调,组织全体代表开展好会前视察,为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奠定基础。

总之,希望大家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的工作状态,投入到会议筹备工作之中,认真思考大会各个环节,做好工作预安排;仔细梳理筹备工作的关键点和重要时间节点,把工作做细做实;相互协作、共同配合,确保大会如期召开、有序进行,顺利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初审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三、讨论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四、讨论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宜；五、其他。

3 月 23 日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3 时 40 分,举行全体会议,张志忠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王保兴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敏晓同志作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24 票赞成)通过了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还以举手表决方式讨论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宜。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3 月 23 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 28 名,实到 24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朱彩琴 李起翠 张国富 苗青土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缺席：石庆胜 毕腊英 张义明 陈浩

列席：靳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谢先荣 市发改局局长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分管起草人代会报告的有关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及有关人员。

# 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六届人大十四次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全体财税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发展战略，践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均创历史新高，有力的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9118 万元，2017 年实际完成 147573 万元，占预算的

114.29%，比 2016 年 126586 万元增长 16.58%，增收 20987 万元。在完成的 147573 万元中，税收收入完成 10755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002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88%，较上年的 52.4% 提高了 20.48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有所提高。

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再加上级补助收入 112316 万元、调入资金 4298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981 万元，收入来源总计 303859 万元。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766 万元，增长 4.3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61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00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303681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178 万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各类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53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10134 万元；
- （3）教育支出 53508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2958 万元；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91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09 万元;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19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6689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 19638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34723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3829 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14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9 万元;  
(14)金融支出 40 万元;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36 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 8654 万元;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9 万元;  
(18)债务付息支出 827 万元;  
(19)其他支出 866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225 万元。其中: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549 万元, 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3348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7328 万元。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483 万元。

各类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 35779 万元;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 万元;  
(5)债务付息支出 306 万元;  
(6)其他支出 3170 万元。

此外,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万元, 上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11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731 万元。

### (三)社保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079 万元, 为预算的 83%, 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08939 万元, 收入总计 226018 万元。支出 83638 万元, 为预算的 70%, 滚存结余 142380 万元。实际收支与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 3 月晋城市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统筹, 新农合收支统一上划晋城市级。

各类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17539 万元, 支出 31839 万元。收支相抵, 滚存结余 857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46904 万元, 支出为 42504 万元。收支相抵, 滚存结余 4400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61575 万元, 支出 9295 万元。收支相抵, 滚存结余 52280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733 万元, 根据支出实际需要, 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五) 财政专户资金

2017年财政专户资金收入1122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95万元,收入总计1317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支出819万元。滚存结余498万元。

(六) 政府性债务

2017年我市成立了高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债务管理的机制体制,进一步规范了政府性债务的管理。

截至2017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77870.73万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76874.73万元,负有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996万元。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债务总量在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回首2017年,全市经济发展由“疲”转“兴”,财政收入创出新高,收入质量明显提升,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民生发展持续改善。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强力监督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全面规范财政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抓好财政收入征管,建立财税工作沟通联动机制,动态监控财税收入,加强财政经济走势预研预判,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继续支持做好营改增改革,开展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加大综合治税力

度,确保应收尽收。着力培育财源税源,严把财政收入质量,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行为,提高收入质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连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停止一般公务用车购置,严格管控会议费、接待费等方面的支出,确保完成压减一般性支出5%的目标。财政纪律已经深刻地融入预算执行的整个过程,财政资金的支出受到了更多约束和监督。

(二) 着力深化财税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硬化基本支出管理,推动项目滚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先有预算、后有收支,无预算不得支出”原则,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充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使用。三是加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对有钱不用、有钱用不好的预算单位,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其把钱用于民生,花出最大效益。四是要坚持预算公开,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性债务全公开,让用钱受到监督,使政府的钱袋子用得透明、用得公正。

(三)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教育方面,全年支出5.4亿元,保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两免一补”资金和



中等专业学校戏曲专业办学经费。支持实验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校车正常运行。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年支出 5.3 亿元,保障了全市城乡低保、五保对象、贫困残疾人、孤儿、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支持创业服务体系、职业技能培训等。保障了全市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及各类社保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三是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全年支出 3.9 亿元,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标准由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支持市人民医院集团住院部扩建工程和信息化建设,加强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四是农林水方面,全年支出 3.5 亿元,重点推进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传统村落保护、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快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采煤沉陷区治理和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光伏发电和特色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增收。深入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保障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按照从严管党治党的要求,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压实“一岗双责”责任。明确全年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细化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

任,形成责任传导有序、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双安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的学习制度,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着力提升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增强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本领,形成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合力推动财政工作快步向前的良好态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基本实现了财政工作的均衡发展。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增长基础尚不稳固,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资金结转结余过多与支出刚性需求矛盾并存,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破解;三是一些部门重资金分配使用,轻花钱问效的情况仍然存在,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四是财政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18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经济财政形势,2018 年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党对经济工作

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牵牢深化“供改”与“综改”主线,深入贯彻“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决策部署,紧盯两个“第一方阵”战略目标,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加快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开创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财力保障。

2018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既考虑全市支出实际,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国家增值税率并档、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因素影响,做实财政收入;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保障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三是支出预算仍然要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真正把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在群众的心坎上,花在为高平打基础、奠长远上;四是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和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五是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急需的项目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六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做好中长期财政规划,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有效规范政府举

债融资,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透明度,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2018年我市预算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158660万元,增长7.5%。加上级补助收入6681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78万元、调入资金15000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收入合计250648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4174万元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5000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241474万元。

根据财力和支出实际需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41474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的228855万元增长5.5%。

具体到各类支出项目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15660万元,增长4.83%;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6280万元,增长6.77%;

(3)教育支出安排54382万元,增长5.17%;

(4)科学技术支出安排2250万元,增长6.33%;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4980万元,增长7.2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1973 万元, 增长 5.49%;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安排 34984 万元, 增长 5.66%;

(8)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3554 万元, 增长 50.27%;

(9)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2400 万元, 增长 13.05%;

(10) 农林水支出安排 32856 万元, 增长 7.92%;

(11)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260 万元, 增长 13%;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2200 万元, 增长 4.7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548 万元, 增长 8.09%;

(14) 金融支出安排 198 万元, 增长 518.75%;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3852 万元, 增长 20.53%;

(16)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7539 万元, 增长 7.99%;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322 万元, 增长 4.55%;

(18) 债务付息支出 836 万元, 下降 3.8%;

(19) 其他支出安排 900 万元, 下降 82.18%;

(20) 预备费 3500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为 30000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2630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 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353 万元和上年结余 731 万元, 当年可用政府性基金共计 31084 万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1084 万元。

具体到各类支出项目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30151 万元;

(2) 债务付息支出 702 万元;

(3) 其他支出 231 万元。

## (三) 社保基金预算

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1635 万元,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123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2282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5910 万元, 利息收入 4200 万元, 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转移收入 574 万元, 预算支出安排 69301 万元。社保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137293 万元。其中: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38872 万元, 预算支出拟安排 36723 万元, 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84161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26856 万元, 预算支出拟安排 22763 万元, 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6766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15907 万元, 预算支出拟安排 9815 万元, 年末预计

滚存结余 46366 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5000 万元, 根据支出实际需要, 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五) 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精神, 继续加大清理盘活各部门各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全年预计可盘活统筹资金 5000 万元以上, 具体情况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 (六)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市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720.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 下降 2.4%。其中: 公务接待费 415 万元, 下降 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7 万元, 下降 1%; 因公出国(境) 8.6 万元。

**三、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扎实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 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 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体财税干部要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四个服从”, 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具体来讲, 就是仍然要树立“紧日子”的思想, 持续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继续清理政策到期和绩效差的支出项目, 注重顶层设计, 系统谋划, 集中力量办好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大事。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推动转型综改。落实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 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打造开发区主战场, 加大对开发区建设的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在地方政府债券、转移支付、棚户区改造、国企改革等方面给予我市更大的资金政策支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落地, 推动炎帝文化苑、神农健康城、“五路一河”等项目的加快实施。加大文化旅游投入力度, 继续办好第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将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模式相结合, 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 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

(二)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年, 建立产业发展基金, 出台项目建设奖补政策, 加大支持力度, 加速转型加快发展。加大财政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落实创新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支持开展小微

企业双创基地示范,引导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支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确保我市人才工作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脱贫攻坚和三农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动三农发展。持续落实国家和省市新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大力支持优质高效、绿色循环的可持续发展农业产业,推动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持续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继续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继续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加大产业、教育、健康扶贫支持力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制度,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同步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四)努力保障改善民生,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是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努力实现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二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足额安排困难群众各类救助资金,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巩固和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三是加强“三基”建设。在落实好已出台的财政投入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乡镇人员工作补贴100元。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对不达标准的乡镇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四是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支持力度,用好上级“煤改电”、“煤改气”等专项资金,着力解决我市突出环境问题。

(五)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积极跟进中央和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步伐。全面规范预算管理,改进预算编制方法,贯彻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为人大审计监督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出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用好政府性债券资金,缓解政府偿债压力,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

行为,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举债,将政府债务余额管控在限额之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18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

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努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贡献!

# 关于对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初步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3 月 20 日，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查小组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我市经济发展由“疲”转“兴”，走出困境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发展新理念，紧紧围绕“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市政府提交的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29118 万元，实际完成 147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29%，比 2016 年的 126586 万元，增长 16.58%，增收 2098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1471 万元，调入资金 4298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981 万元，收入来源总计 303014 万元。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76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67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00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302836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17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225 万元。各类项目支出 39483 万元，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 9000 万元，上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31 万元。

### (三) 社保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079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08939 万元，收入总计 226018 万元，支出 83638 万元，滚存结余 142380 万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733 万元，根据支出需要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五) 政府性债务

截止 2017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7870.73 万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76874.73 万元，负有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 996 万元。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债务总量在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财经工作委员会认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情况较好。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政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支出，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财政的基础和支柱性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

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入质量不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不够细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够强，财政管理水平亟待提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一些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政绩效管理亟待加强。

##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和高平市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市政府编制了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具体是：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158660 万元，增长 7.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681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78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4174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000 万元，收入预期总计为 241474 万元。根据财力和支出实际需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414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为 3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353 万元和上年结余 731 万元，当年可用政府性基金共计 31084 万元。支出拟安排 31084 万元。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1635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69301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15000 万元，根据支出实际需要，计划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统筹使用。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 万元,下降 2.4%。

通过对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审查,财经工作委员会认为该草案编制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适应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强化资金统筹使用,重点保障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三是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四是绩效优先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该预算草案既符合高平实际,又积极可行。建议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高平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高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

### 三、几点建议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 2018 年预算,财经工作委员会建议: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保障投入;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采取有效

措施,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二)认真落实重要改革举措。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预算决算报告、草案应重点反映贯彻落实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等,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

(三)全面实施预算法。加强财政收入预测,依法组织收入,提高收入质量,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按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监督机制。要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力度,进一步发挥审计对“全口径”预算的监督作用,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

#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 报 告

——2018年3月23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将在4月2日召开。这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人大常委会对大会的筹备工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部署，成立了大会筹备机构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大会的筹备工作。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现将大会的筹备情况报告如下：

##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大会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高平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市委“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成会议各

项议程，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实现两个“第一方阵”战略目标、开创新时代高平高质量经济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

## 二、大会的议程(草案)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议程(草案)有九项：(一)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议高平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高平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议高平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高平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财政预算；(四)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

告；(五)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八)表决通过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九)其他。以上议程(草案)依照法定程序已经第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4月1日下午代表报到，4月4日上午大会结束，共需三天时间，正式会期两天半，先后需要召开召集人会议、预备会议、党员代表会议、两次团(组)长会议、四次主席团会议和四次全体会议。

### 三、关于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3月13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后，大会筹备工作全面启动。

(一)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完成。为开好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市委成立了“两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也多次召开主任会议研究筹备工作，并于3月14日召集相关人员召开了筹备会议，成立了大会筹备机构，对大会筹备工作进行了安排。根据大会筹备工作的需要，设立了大会筹备机构，下设九个工作组，即会务组、资料组、纪律组、组织组、议案组、后勤组、医疗卫生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确定了各工作组组长、副

组长名单。目前各组已按照职责分工和筹备工作的要求，完成了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财政预算初审工作已经完成。3月19日，市人大财经工委深入财政局听取了我市2018年财政预算报告的起草说明，完成了对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市财政局对预算草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初审基础上，财经工委形成了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将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代表视察工作已经结束。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筹备召开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安排，3月16日组织我市人大代表深入到神农健康城、长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凯永养殖建宁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南部两河湿地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诺科技产业园、金田农业、野川异地扶贫搬迁工程、城南棚户区改造工程、炎帝文化苑等地进行了会前视察，了解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扩大了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为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奠定基础。

(四)大会主要文件的起草已基本完成。提请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等正在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列席人员等九项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选举

和表决办法草案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大会所需各种证件的印制工作也已全部完成。

各位组成人员，目前大会的筹备工作已全部完成。大会筹备机构将在明天上午验收各组筹备情况，做最后的检点和完善。总之，大会工作机构和全体工作人员，将在市委的

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组织下，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关于会风会纪的各项规定，聚精会神，严谨认真，务实高效，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完成各项预定议程。

以上就是大会筹备情况，总体就绪，会议可如期举行。请各位委员审议，提出宝贵意见。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8年3月23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草案)

## 2017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高平发展极不平凡、奋力开创新局的一年，也是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开拓进取、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较好发展的一年。

一年来，我们始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1632”工作思路，秉持“六同”理念，自觉与市委同向，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始终维护

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点工作向市委汇报、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谋划工作突显市委意图，履行职权体现市委要求，推动“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部署不断落实；自觉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始终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自觉与人民同心，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自觉与法治同轨、与代表同行、与时代同进，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1次、主任会议12次，作出决定、决议5项，听取和审

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7 个,提出专题审议意见 5 项,开展执法检查 2 次,开展会前调研、视察调研 23 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2 人次。人大工作在主动作为、砥砺奋进中迈出坚实步伐。

### 一、“六个强化”履职尽责,服务大局谱写新篇章

六合同风,九州共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委会始终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统筹安排决定、监督、任免等工作。坚持市委关注什么,人大就在哪里凝神、聚焦、发力,积极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强化重大事项决定。常委会始终把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作为履行职权的首要任务,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决大事”的原则,作出了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保障了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作出了在全市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使市委的决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治行为规范。同时,完善跟踪督办和反馈机制,加强对决定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维护了决定决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强化专项工作监督。常委会始终围绕“两件大事”“两个率先”战略部署,紧紧盯住“改革、转型、攻坚、民生”四个关键词,强化专项工作的监督支持,全力助推我市经济社

会持续健康发展。紧紧盯住“改革”,听取和审议了“两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市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情况的报告,助推我市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审判权力运行、案件繁简分流等工作机制创造了经验,“医生下乡、病人回乡”的“高平模式”在全国推广,一批群众关注的改革事项交出了满意“答卷”。紧紧盯住“转型”,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全市经济运行、计划执行等情况,深入调研、督促落实,推动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中提质;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情况的报告,就完成规划编制、理顺体制机制、挖掘文化内涵、探索“旅游+”模式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谋全域、补短板、促供给,推动我市全域旅游取得新进展。紧紧盯住“攻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环保督查整改情况的报告,要求有关部门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抓好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标本兼治,持续用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蓝天常在、碧水长流、美丽与发展同行;采取主任会议听取报告、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代表每季度视察调研的方式,开展了四次脱贫攻坚工作的专项监督,促进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扎实推进八大工程、二十项行动,推动两个贫困村摘帽、2000 多口人脱贫。

紧紧盯住“民生”，听取和审议了全市低保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加大政策宣传、完善评价标准、规范审核行为”的审议意见，促进了全市低保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听取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提出了饮水安全与污水治理同步实施的意见建议，推动 100 个村完成了“两水”同治前期工作；听取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乡镇收集点建设情况的报告，要求有关部门要站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高度，补齐工作短板，完善监管体系，健全收集网络，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听取了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强调要抓好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兑现优惠政策，搞好综合改造，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美好的生活。

强化预算审查监督。常委会认真贯彻预算法和监督法，听取和审议了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6 年财政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狠抓财源建设，强化增收节支，切实加强管理，控制债务风险，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和督促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采取审议、落实、再审议的形式，听取和审议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了 2016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发挥审计对

“全口径”预算的监督作用，跟踪监督审计整改情况，切实为人民管好“钱袋子”。

强化法律监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离不开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常委会坚持以法律监督为抓手，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认真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开展了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促进了法律法规在我市的有效实施。开展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等立法调研，为省市人大立法工作建言献策。对“一府两院”报备的 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意见，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2 件、320 人次，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视察调研。视察调研是人大履职的基础环节，是发挥人大作用的重要途径。常委会始终围绕市委重大决策，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坚持有审议必调研、视察前先调研、审议前先视察，努力提高调研实效和审议质量。先后就农村饮水安全、民生领域改革、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公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双供”工程、法院执行、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了调研，写出调研报告 12 份。

强化依法选举任免。常委会始终坚持党

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完善法律考试、供职发言、会议审议、投票表决、颁发任命书的任免程序,促进人事任免严谨规范。坚持宪法宣誓制度,精心组织被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探索改进监督方式,健全完善年初承诺、年中践诺、年底兑现的监督机制,开展履职情况满意度测评,切实增强对被任命干部的任前、任中、任后全程监督。认真组织代表补选工作,补选了2名晋城市人大代表和3名市人大代表。接受了1名晋城市人大代表的辞职。

### 二、“六个加强”激发活力,代表工作收获新成效

参天之本,必有其根。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倾听人民呼声、汇聚群众智慧的重要渠道。常委会高度重视并不断改进代表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履职平台,丰富履职载体,激发履职热情,代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加强素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针对换届后没有对代表进行系统培训的短板,常委会将2017年确定为“代表培训年”,在晋城市委党校对市六届人大代表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培训,邀请省人大、晋城市人大和晋城市委党校的专家教授授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把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为

全体代表订阅《人民代表报》,购买发放《写作议案》《执行职务》等代表履职丛书16种1400余册,丰富了学习内容,提高了代表的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加强场所建设,搭建履职平台。2017年是晋城人大的“代表小组建设年”,也是我市“代表小组建设推进年”,常委会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建设和完善了5个晋城市代表小组活动室、17个高平市代表小组活动室和57个乡镇代表小组活动室。每个活动室都做到了“六有”:有标牌、有场所、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记载,为代表履职提供了阵地、搭建了舞台。

加强小组活动,丰富履职内容。按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落实了代表活动经费,制定了《关于代表小组活动的暂行规定》,建立了代表小组活动的“五册四簿”。各代表小组结合实际,开展了学习十九大精神、一纲十目项目、脱贫攻坚、基层站所评议等主题活动,提出建议意见83条,写出调研报告20余份。同时,还邀请50余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考成制测评等活动,参与建议督办工作,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和履职尽责的渠道。

加强建议督办,激发履职热情。建立完善了“常委会交办、副市长领办、人工委督办”“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跟踪”的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机制,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



评。特别是对重点建议召开了办理情况见面会，让代表了解办理情况，让承办单位接受代表询问。对办理不满意的意见，重新办理并进行再督查、再审议。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 6 类 186 件代表建议意见全部办结，满意率达 94.6%，落实建议意见 135 件，落实率达 72.6%。通过加强代表建议督办，既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也使代表履职越来越有感觉、越来越有心劲。

加强履职考核，传导履职责任。制定了代表履职量化登记实施办法，明确了代表履职登记的 14 项内容、奖励加分的 13 个项目和扣分的 8 个项目，为每位代表建立了履职档案，客观真实记录代表履职的情况，特别是对代表参加会议、审议报告、提交建议、小组活动提出了硬性要求，给代表传导了履职责任，调动了履职的积极性。同时，上调了无固定收入市人大代表履职补贴，为代表履职提供了保障。

加强联系指导，提高履职实效。认真贯彻中央 18 号文件和省委、晋城市委推进县乡人大建设会议精神，为 16 个乡镇(街道)人大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解决了乡镇人大多年“单枪匹马”的问题。指导乡镇人大，全部按文件要求召开了两次人代会，程序规范严谨，内容各具特色，取得较好效果。同时，我们每次召开常委会，都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视察调研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参加，增强联系，促进联动。

### 三、“六个着力”固本强基，自身建设展现新气象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人大工作重心在基层，关键在基础。常委会十分注重思想政治、素质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使人大工作呈现出令人振奋的新气象。

着力健全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党组会议 8 次，专题研究党的建设。健全完善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和党组书记、成员工作职责，制定了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健全完善了机关党建工作制度，为贯彻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制度基础。

着力开展专题活动。认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活动，开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开展巡视巡察整改自行“回头看”，使学习新思想、贯彻新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和维护核心，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实际行动。

着力规范党内生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时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指示精神，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常委会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带头参加民主生活会，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带头讲党课，推动党内生活不断规范。

着力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节假日和重要节点，开

展集体约谈 4 次和个别约谈 50 余人次，扎实开展“浮散卡推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作风不实的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践行群众路线，完成了贫困户帮扶、困难党员慰问、领题调研等工作。

着力健全工作机构。在市委的大力支持下，贯彻落实省委、晋城市委推进县乡人大建设会议精神，下发了《关于高平市人大工作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落实了两个专门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将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为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严格落实常委会会前学习制度，坚持议事之前先学法，结合会议议题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了《公证法》《预算法》《环保法》《民法总则》等法律法规的专题讲座。同时，有 14 名同志参加了省、晋城市人大组织的专题培训，提高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

各位代表，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政协、社会各界、全市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要求、中央和省市作出

的新部署、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制度还不够完善，综合运用监督手段还不够到位，代表建议和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机制还不够健全，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还不够紧密，常委会自身建设和履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探索创新，补齐工作短板，交出满意答卷。

### 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新要求，围绕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履职尽责、锐意进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两个“第一方阵”奋斗目标、开创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围绕这一总体要求，今年常委会工作的

主要任务是：聚焦三个重点，做好九项工作。

### 一、聚焦全市大局，在履行三项职权上续写新篇章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市委的部署上来，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工作机关”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拼搏进取、履职尽责，努力做到“三个有机统一”，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续写新的篇章。

坚持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有机统一，发挥决定重大事项的凝聚共识作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范围、程序办法和思路举措，提高行权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紧紧围绕市委的重大决策，抓住改革、转型、民生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适时作出决议决定，使市委的决策变成全市人民的意愿，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问效，确保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坚持服务大局、精准发力有机统一，发挥监督的督促落实作用。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工作中心、政府工作要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有的放矢、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着眼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要求，围绕经济转型，加大对开发区建设、“转型项目建设年”行动、全域旅游、民营经济转型、科技创新等工作的监督力度，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促进加快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围绕深化改革，突出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国企国资改革和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的工作监督，推动经济发展增强内生动力；围绕财政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加强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重点审查监督支出预算和政策，听取和审议财政预算、决算、审计等专项报告，提高预算审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着眼民生社会事业改善。民之所望即为人大履职所向。要按照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的原则和“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目标，围绕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对政府性债务、平安高平建设、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开展专项监督；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视察调研特色功能农业、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围绕民生实事，重点选取农村饮水安全、义务教育发展、食

品安全、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持续监督,抓好跟踪问效。着眼法治高平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广泛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认真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推进“法治高平”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律实施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今年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努力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法制统一。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认真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信访件的交办、督办工作,努力使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成为践行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着眼改进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综合运用专项审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形式,拓展监督深度,提高监督效力;演好监督“连续剧”,对常委会的重点监督议题,加强跟踪、持续发力,一督到底、扩大效果;用好监督“全链条”,按照选题、组织、报告、审议、落实、再审议的6个环节,增强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

坚持党管干部、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发挥人事任免的组织保证作用。不断完善机制,规范程序,精心组织,严格实施,依法任

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保证市委人事意图顺利实现。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树立宪法权威,不断提高被任命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探索和深化“一府两院”干部履职目标公开承诺制度,抓好承诺、践诺、查诺三个环节,通过目标公开、听取述职报告、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强化对被任命干部的全程监督,增强被任命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聚焦服务保障,在发挥代表作用上迈出新步伐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代表机关”要求,树牢服务保障理念,坚持“三个抓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着力推动代表工作迈出新的步伐。

抓好代表履职服务。精心组织代表培训,重点培训代表履职所需的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代表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专项视察、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切实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认真搞好代表小组活动,完善“代表接待选民日”“代表向选民述职”两项工作制度,不断拓宽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方式。积极开展“我是代表我带头”活动,每位代表都要做到:带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带头建言献策提好建议,带头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凝聚起“高平的事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的磅礴力量。

抓好代表建议督办。要坚持提高建议质

量和加大督办力度两手抓,促进建议撰写和承办落实的良性互动。加强对代表撰写建议的指导和引导,提升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和完善常委会交办、副市长领办制度,健全政府办牵头办理、部门“一把手”亲自抓落实的机制,采取重点督办、定期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努力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

抓好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指导乡镇人大完善工作程序和制度,推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抓好对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干事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坚持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制度,密切工作联系,强化工作联动,凝聚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

### 三、聚焦自身建设,在提升工作水平上开辟新境界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坚持“三个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全力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切实增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做到忠诚核心、服务中心、紧贴民心。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

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切实做到政治过硬。

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坚持会前学法制度,注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的履职培训,不断开阔视野、增强本领。以推进“三基建设”为契机,完善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制度、运行机制和议事规则,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切实推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四风”,锲而不舍转作风,久久为功树新风。要轻车简从、深入基层,要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树立常委会担当作为、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同志们,鹏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鞭。新时代在召唤,新征程已起航,人民群众对我们充满新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沿着党的十九大指引的正确方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两个“第一方阵”奋斗目标、开创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草 案)

4月2日(星期一)

上午: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宣布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

2. 听取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邹树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3. 通过设立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4. 通过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5. 宣读代表提交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分团审议讨论

6.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

7. 酝酿候选人和表决人名单草案。

下午:

分团审议讨论及听取汇报

1.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

2. 酝酿候选人和表决人名单草案;

3. 听取各代表团(组)对政府、计划、财政三个报告审议讨论情况的汇报。

4月3日(星期二)

上午: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志刚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听取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史国安所作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申中华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分团审议讨论

4.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人大、法院、检察院三个报告;

5. 酝酿候选人和表决人选名单草案。

下午:

分团审议讨论及听取汇报

1. 各代表团和列席人员审议讨论人大、法院、检察院三个报告;

2. 酝酿候选人和表决人选名单草案;

3. 听取各代表团(组)对人大、法院、检察院三个报告审议讨论情况的汇报;

4. 听取各代表团对候选人和表决人选名单草案酝酿情况的汇报。

4月4日(星期三)

上午: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1.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名单,宣读计票人名单;

2. 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决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1.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晋奎所作的代表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六个报告的决议:

(1)关于高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关于高平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关于高平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4)关于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关于高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关于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市委书记范兆森同志讲话。

4. 宣布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 各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草 案)

## 一、会务组

组 长：胡丽娜<sub>(女)</sub>

副组长：张 涛 杨 鹏 王进文 邢 钰 邢 武 边 晶<sub>(女)</sub> 石 昊

## 二、组织组

组 长：石庆胜

副组长：邢成玉 王 芳<sub>(女)</sub>

## 三、纪律组

组 长：牛学亮

副组长：邢成玉<sub>(兼)</sub> 苏新仁

## 四、资料组

组 长：冯忠孝

副组长：王保兴 王 冬 李 科 赵庆国

## 五、议案组

组 长：杜祥林

副组长：申建科 王建广 靳丹青<sub>(女)</sub> 朱 琳<sub>(女)</sub> 邢 琳

## 六、后勤组

组 长：王双义



副组长：赵民山 张 斌 焦向军 梁东萍<sub>(女)</sub> 史晓黎 石俊峰 许国新  
程书林 常金勇 司慧霞<sub>(女)</sub>

**七、医疗卫生组**

组 长：崔文波 杨电新  
副组长：孔富江 李 军 王庆余 李金钟

**八、宣传组**

组 长：和建国  
副组长：姬积亮 焦江华 张立新 周 波 夏 斐<sub>(女)</sub>

**九、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鹏  
副组长：崔文龙 牛树青 关国清 宋 坚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分组名单

(草 案)

(211 名)

(按行政区域、姓名笔画为序)

## 第一代表团(市直及驻高单位)

(代表 24 名 列席 1 名)

团 长: 杨积才

副团长: 吉敦云 石庆胜

代 表: 卫 栋 王宏峰 石庆胜 申国义 田书龙 邢 钰 吉敦云 朱 琳<sub>(女)</sub>  
乔 颖 刘晓东 安小青<sub>(女)</sub> 闫建忠 李红雷 杨积才 张丽娟<sub>(女)</sub> 张艳枝<sub>(女)</sub>  
张雪梅<sub>(女)</sub> 陈 浩 范兆森 赵英文 郜 鹏 郭剑波 韩晓峰 缙艳琴<sub>(女)</sub>

列 席: 王胜利

## 第二代表团(东城、河西)

(代表 28 名 列席 1 名)

团 长: 申鲜花<sub>(女)</sub>

副团长: 崔广英<sub>(女)</sub> 赵静谱 王志红

### 第一小组

(代表 11 名)

召集人: 申鲜花<sub>(女)</sub>

代 表：申鲜花<sub>(女)</sub> 冯永林 朱慧杰 许素珍<sub>(女)</sub> 李广俊 李胜迷 李起翠<sub>(女)</sub> 李婷婷<sub>(女)</sub>  
赵静谱 袁 萍<sub>(女)</sub> 郭保同

第二小组

(代表 17 名)

召集人：崔广英<sub>(女)</sub>

代 表：丁采凤<sub>(女)</sub> 王志红 王贵龙 冯忠孝 司祥富 许月梅<sub>(女)</sub> 李跃超<sub>(女)</sub> 杨电新  
张文库 张国富 张崇伟 庞保成 侯玉姣<sub>(女)</sub> 侯连香<sub>(女)</sub> 原 健 高文慧<sub>(女)</sub>  
崔广英<sub>(女)</sub>

列 席：李素仙<sub>(女)</sub>

第三代表团(南城、米山)

(代表 33 名 列席 3 名)

团 长：苗青土

副团长：姬春平 朱瑞金

第一小组

(代表 18 名)

召集人：苗青土

代 表：王中山 牛建新 冯云浦 边 晶<sub>(女)</sub> 毕高峰 朱彩琴<sub>(女)</sub> 李 科 李培安  
吴瑞珍<sub>(女)</sub> 张 涛 张旭兰<sub>(女)</sub> 苗青土 苗晋军 赵 铭 秦昌明 贾 垒  
高俊文 焦红梅<sub>(女)</sub>

第二小组

(代表 15 名)

召集人：姬春平

代 表：申中华 冯 硕 邢成玉 毕慧芳<sub>(女)</sub> 朱瑞金 闫 璐<sub>(女)</sub> 张水平 张志刚  
张志忠 庞蕾蕾<sub>(女)</sub> 赵永红<sub>(女)</sub> 侯有才 贾铁虎 姬春平 解兴明

列 席：赵春明 赵栋庭 冯晓伟

第四代表团(北城、野川)

(代表 24 名 列席 2 名)

团 长：宁宴庆

副团长：高明根 成立忠 李树忠

第一小组

(代表 15 名)

召集人：高明根

代 表：石普生 邢卫东 成立忠 刘向阳 闫育琴<sub>(女)</sub> 芦泽光 李秀琴<sub>(女)</sub> 李建国  
张晋文 张海彦 高明根 常德胜 韩向华<sub>(女)</sub> 谢先荣 靳文莉<sub>(女)</sub>

第二小组

(代表 9 名)

召集人：宁宴庆

代 表：王五儿 田建龙 宁宴庆 吕永库 李树忠 陈 波 张凤琴<sub>(女)</sub> 张文英<sub>(女)</sub>  
赵希先<sub>(女)</sub>

列 席：梁晋高 王 路

第五代表团(三甲、神农)

(代表 20 名 列席 2 名)

团 长：李广武

副团长：武卫东 段晓军 李 皓

第一小组

(代表 10 名)

召集人：李广武

代 表：王广才 王美玲<sub>(女)</sub> 申国平 杜志祯 李 皓 李广武 邹树琦 郜红宁  
焦计刚 谢建忠

第二小组

(代表 10 名)

召集人：武卫东

代 表：王树苗<sub>(女)</sub> 王爱珍<sub>(女)</sub> 牛晓明 任洪新 闫勤耕 杜祥林 张瑞芳<sub>(女)</sub> 武卫东  
段晓军 侯金魁

列 席：史永锋<sub>(女)</sub> 王广平

第六代表团(陈区、建宁)

(代表 20 名 列席 2 名)

团 长: 李文艺

副团长: 李新明 魏志宏 贺俊峰

第一小组

(代表 12 名)

召集人: 李文艺

代 表: 王建忠 刘志罡 闫晚志 李文艺 赵翠林<sub>(女)</sub> 胡丽娜<sub>(女)</sub> 段 娟<sub>(女)</sub> 秦国文  
秦彩云<sub>(女)</sub> 柴美兰<sub>(女)</sub> 曹广全 魏志宏

第二小组

(代表 8 名)

召集人: 李新明

代 表: 牛卫军 牛巧先<sub>(女)</sub> 史国安 李新明 宋栋锋 贺俊峰 秦国娥<sub>(女)</sub> 郭海香<sub>(女)</sub>  
列 席: 张 鹏 秦会亭

第七代表团(北诗、石末)

(代表 19 名 列席 3 名)

团 长: 焦海文

副团长: 李贵斌

第一小组

(代表 12 名)

召集人: 焦海文

代 表: 牛学亮 田俊芳<sub>(女)</sub> 毕丽萍<sub>(女)</sub> 毕海智 苏水生 杜云清 李树强 赵雨慧<sub>(女)</sub>  
秦来庆 焦华军 焦海文 靳建军

第二小组

(代表 7 名)

召集人: 李贵斌

代 表: 毕保才 许玉梅<sub>(女)</sub> 李 琳 李学中 李贵斌 张群玲<sub>(女)</sub> 周建民  
列 席: 申青山 吴绪鹏 李琳鹏

第八代表团(马村、原村)

(代表 22 名 列席 2 名)

团 长: 秦先富

副团长: 张义明 郑威剑 王万青

第一小组

(代表 13 名)

召集人: 秦先富

代 表: 王有才 田永屯 田金屯 李晋奎 李婷娇<sub>(女)</sub> 杨 平<sub>(女)</sub> 武 剑 郑威剑  
赵秀英<sub>(女)</sub> 郜培法 贺旭富 秦先富 梁永亮

第二小组

(代表 9 名)

召集人: 张义明

代 表: 王万青 王永顺 牛向斌 牛俊荣<sub>(女)</sub> 史淑英<sub>(女)</sub> 许俊勇 吴敏晓 张义明  
裴志国

列 席: 赵志义 司向荣

第九代表团(寺庄、永禄)

(代表 21 名 列席 2 名)

团 长: 史俊青

副团长: 刘 慧<sub>(女)</sub> 韦魁龙 肖永义

第一小组

(代表 16 名)

召集人: 史俊青

代 表: 丁 云<sub>(女)</sub> 上官建红 王云霄<sub>(女)</sub> 王保兴 田卫国 史俊青 冯发旺 宁海英<sub>(女)</sub>  
毕腊英<sub>(女)</sub> 肖永义 张秋富 张新灵 赵素梅<sub>(女)</sub> 侯志刚 郭建琴<sub>(女)</sub> 姬积亮

第二小组

(代表 5 名)

召集人: 刘 慧<sub>(女)</sub>

代 表: 韦魁龙 刘 慧<sub>(女)</sub> 李景文 赵玉先<sub>(女)</sub> 郭英文

列 席: 陈仲会 毕建明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 案)

主席团:(46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上官建红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王保兴 牛晓明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sub>(女)</sub> 田永屯 史俊青 宁宴庆 邢成玉 毕腊英<sub>(女)</sub> 朱琳<sub>(女)</sub> 朱彩琴<sub>(女)</sub>  
朱慧杰 杜祥林 李广武 李文艺 李起翠<sub>(女)</sub> 李晋奎 李培安 杨积才  
吴敏晓 邹树琦 张义明 张志刚 张志忠 张国富 张晋文 张雪梅<sub>(女)</sub>  
陈浩 苗青土 范兆森 胡丽娜<sub>(女)</sub> 郜鹏 郜红宁 郜培法 秦先富  
袁萍<sub>(女)</sub> 原健 姬积亮 曹广全 焦华军 焦海文

秘书长:吴敏晓(兼)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说明

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46 名,其中男 38 名,女 8 名。

二、主席团成员名单包括以下五方面:

1、市委常委(11 名)

范兆森 邹树琦 原 健 曹广全 朱慧杰 上官建红 牛晓明 郜红宁  
张晋文 郜培法 焦华军

2、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 名)

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sub>(女)</sub>

3、市政协主席(1 名)

李培安

4、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3 名)

胡丽娜<sub>(女)</sub>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 琳<sub>(女)</sub>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sub>(女)</sub> 毕腊英<sub>(女)</sub> 朱彩琴<sub>(女)</sub> 李起翠<sub>(女)</sub> 张义明  
张国富 陈 浩 苗青土 郜 鹏 袁 萍<sub>(女)</sub> 焦海文

5、各代表团团长(6 名)

史俊青 宁宴庆 李广武 李文艺 杨积才 秦先富

三、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敏晓兼任。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 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原 健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sub>(女)</sub>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草 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4月2日上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李培安 原 健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sub>(女)</sub> 胡丽娜<sub>(女)</sub>

主持人:张志刚

第二次全体会议:4月3日上午

吴敏晓 曹广全 朱慧杰 上官建红 牛晓明 郜红宁 张晋文 郜培法

焦华军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主持人:吴敏晓

第三次全体会议:4月4日上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申鲜花<sub>(女)</sub> 史俊青 宁宴庆 李广武 李文艺

杨积才 苗青土 秦先富 焦海文

主持人:张志刚

第四次全体会议:4月4日上午

范兆森 张志刚 邹树琦 李培安 原 健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sub>(女)</sub> 胡丽娜<sub>(女)</sub>

主持人:张志刚

# 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草 案)

(77人)

一、主席团全体成员(46名略)

二、市人大(1名)

梁晋高

三、市人民政府(6名)

苗晋军 王胜利 赵志义 李素仙<sub>(女)</sub> 陈仲会 冯忠孝

四、市政协(4名)

李石刚 窦长平<sub>(女)</sub> 许永忠 王国文

五、市人民法院(1名)

史国安

六、市人民检察院(1名)

申中华

七、市公安局(1名)

张 鹏

八、市人武部(1名)

史永锋

九、市第一中学(1名)

赵春明

十、市综合中专(2名)

申青山 毕建明

十一、市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1名)

王广平

十二、历届市人大主任、政协主席(8名)

焦民甦 李根苗 杜德才 常全喜 宋得旺 李向泽 廖沁平<sub>(女)</sub> 梁沁高

十三、市委原副书记(1名)

牛新洲

十四、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名)

郭英文 赵希先<sub>(女)</sub> 米东明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草 案)

胡丽娜<sub>(女)</sub> 张 涛 冯忠孝 石庆胜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草 案)

主任委员：李晋奎

副主任委员：张晋文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志红 石普生 冯忠孝 朱琳<sub>(女)</sub> 杜祥林 杨电新  
杨积才 郑威剑 赵静谱 梁永亮 谢先荣 靳建军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 案)

(共 185 人, 不含政协委员 227 名)

## 一、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25 人)

王 夏 王 焕<sub>(女)</sub> 王国文 朱梦现<sub>(女)</sub> 朱喜萍<sub>(女)</sub> 乔增堂 刘冬梅<sub>(女)</sub> 刘锦锋  
米文生 孙海燕<sub>(女)</sub> 李 星 李卫东<sub>(女)</sub> 李书平<sub>(女)</sub> 李建华<sub>(女)</sub> 李俞霖<sub>(女)</sub> 张 琴<sub>(女)</sub>  
陈建鹏 陈洪文 陈素琴<sub>(女)</sub> 陈瑞强 和建国 段晓媛<sub>(女)</sub> 皇甫芳<sub>(女)</sub> 郭艳平<sub>(女)</sub>  
郭焕民

## 二、不是代表的市处级领导(11 人)

梁晋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王胜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志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素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仲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 鹏(市公安局政委)  
史永锋(市人民武装部政委)  
赵春明(市第一中学校校长)  
申青山(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毕建明(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王广平(市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

三、原处级领导(32人)

邱西国 郭仁和 焦民甦 宋得旺 张正一 王仁德 李根苗 常 迅  
杜德才 李安国 姬志胜 申启忠 韦道新 李向泽 孙迎喜 常全喜  
赵书珍<sub>(女)</sub> 杨锁明 廖沁平<sub>(女)</sub> 郭来根 王龙立 牛新洲 马长发 祁金富  
董天贵 米东明 毕明甫 李随胜 邵宏发 杨红保 张柳青 段海祥

四、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12人)

李福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粮食局)局长)  
赵海青(市民政局局长)  
冯乐堆(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宏建(市农业委员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毕小平(市林业局局长)  
史晓波(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文化局)主任(局长))  
崔文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朝辉(市审计局局长)  
庞文庆(市统计局局长)  
孟书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局长、市煤炭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兼))  
张松涛(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志明(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五、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人)

杨振洲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

王宝珠 王建广 吴玲义

七、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人)

靳丹青<sub>(女)</sub> 郭路明

八、市委所属部门负责人(17人)

崔文龙(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申小锋(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 冬(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秦军涛(市委信息化中心副主任)

林录才(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进文(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

韩旭(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正科级组织员、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赵志敏(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邢震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兼)、市综治办主任)

贾晓敏(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张建明(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兼))

李锦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崔麦香(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夏斐(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吴中贵(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郜书宁(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焦江华(市新闻中心总编)

#### 九、市人民团体负责人(3人)

王端庄(共青团高平市委书记)

闫兰平(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百灵(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主席)

#### 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1人)

赵民山

#### 十一、市政府所属部门负责人(29人)

申建科(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雪波(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庆国(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波(市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杨鹏(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王晚生(市粮油管理中心主任)

王进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王广文(市技工学校校长)

申书灵(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副主任)

吉 浩(市扶贫开发中心主任)

张立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晓峰(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副主任)

郜华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王双义(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秦皓宇(市志办主任)

范 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常 春(市农业综合开发局局长)

王书明(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机局)主任(局长))

张小军(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国正(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兼)、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靳文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张天苟(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市二轻企业总公司)经理)

李庆文(市经济和商务局副局长(兼)、外贸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郭树林(市物资企业总公司经理)

毕进先(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泽文(市招商局局长)

史晓黎(市文化活动中心主任)

邢宏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梁丑仁(市公共事业建设局局长)

## 十二、文教卫生单位负责人(4人)

尚晚生(市第二中学校校长)

毕志宇(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医院)主任(院长))

郜 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十三、不是六届人大代表的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7人)

赵栋庭(南城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绪鹏(石末乡党委书记)

冯晓伟(南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路(北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琳鹏(北诗镇镇长)

司向荣(原村乡乡长)

秦会亭(建宁乡党委副书记、提名乡长)

#### 十四、市管企业负责人(7人)

何建文(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西高平科兴龙顶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琚永清(山西高平科兴前和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靳慧广(山西高平科兴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国才(山西高平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海明(山西高平科兴米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贺建红(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小红(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十五、驻高单位负责人(31人)

王翼城(市国税局局长)

秦 金(市地税局局长)

邢 武(市供电公司经理)

姚建军(市煤运公司经理)

张立钧(市邮政公司经理)

祁玺斌(市电信公司经理)

桂 斌(市移动公司经理)

王 虎(市联通公司经理)

常志国(市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

王守军(市烟草局局长)

秦利平(市石油公司经理)

牛秋花(市新华书店经理)

杜建华(市气象局局长)  
齐东富(市银监办主任)  
齐 晋(市人民银行行长)  
苏学恩(市农业银行行长)  
席学斌(市工商银行行长)  
朱建军(市交通银行行长)  
侯荣启(市建设银行行长)  
米玉仙(市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仇晋芳(市中国银行行长)  
张远斌(中保财产保险高平公司经理)  
王小波(中保人寿保险高平公司经理)  
范 健(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才计(伯方煤矿矿长)  
睦一平(望云煤矿矿长)  
司鑫炎(唐安煤矿矿长)  
李三虎(东峰煤矿矿长)  
牛广欣(兰花百盛煤业董事长)  
冯 华(宏圣可建经理)  
张世凯(丹峰化工经理)

**十六、出席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227人)**

赵志明为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草 案)

## 一、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25人)

召集人：乔增堂 和建国

王 夏 王 焕<sub>(女)</sub> 王国文 朱梦现<sub>(女)</sub> 朱喜萍<sub>(女)</sub> 乔增堂 刘冬梅<sub>(女)</sub> 刘锦锋  
米文生 孙海燕<sub>(女)</sub> 李 星 李卫东<sub>(女)</sub> 李书平<sub>(女)</sub> 李建华<sub>(女)</sub> 李俞霖<sub>(女)</sub> 张 琴<sub>(女)</sub>  
陈建鹏 陈洪文 陈素琴<sub>(女)</sub> 陈瑞强 和建国 段晓媛<sub>(女)</sub> 皇甫芳<sub>(女)</sub> 郭艳平<sub>(女)</sub>  
郭焕民

## 二、原处级领导(32人)

召集人：牛新洲 杨锁明

邱西国 郭仁和 焦民甦 宋得旺 张正一 王仁德 李根苗 常 迅  
杜德才 李安国 姬志胜 申启忠 韦道新 李向泽 孙迎喜 常全喜  
赵书珍<sub>(女)</sub> 杨锁明 廖沁平<sub>(女)</sub> 郭来根 王龙立 牛新洲 马长发 祁金富  
董天贵 米东明 毕明甫 李随胜 邵宏发 杨红保 张柳青 段海祥

##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所属单位负责人(41人)

召集人：李福建 赵海青

李福建 赵海青 冯乐堆 许宏建 毕小平 史晓波 崔文波 张朝辉  
庞文庆 孟书文 张松涛 赵志明 申建科 陈雪波 赵庆国 周 波  
杨 鹏 王晚生 王进平 王广文 申书灵 吉 浩 张立新 李晓峰  
郜华伟 王双义 秦皓宇 范 瑜 常 春 王书明 张小军 李国正  
靳文学 张天苟 李庆文 郭树林 毕进先 张泽文 史晓黎 邢宏伟

梁丑仁

四、市委、市人大所属部门负责人，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文教卫生单位负责人，市管企业负责人(38人)

召集人：崔文龙 王进文

崔文龙 申小锋 王冬 秦军涛 林录才 王进文 韩旭 赵志敏  
邢震伟 贾晓敏 张建明 李锦霞<sub>(女)</sub> 崔麦香<sub>(女)</sub> 夏斐<sub>(女)</sub> 吴中贵 郜书宁  
焦江华 赵民山 杨振洲 王宝珠 王建广 吴玲义 靳丹青<sub>(女)</sub> 郭路明  
王端庄 闫兰平 王百灵<sub>(女)</sub> 尚晚生 毕志宇 郜霞<sub>(女)</sub> 李金钟 何建文  
琚永清 靳慧广 李国才 赵海明 贺建红 苏小红

五、驻高单位负责人(31人)

召集人：桂斌 秦利平

王翼城 秦金 邢武 姚建军 张立钧<sub>(女)</sub> 祁玺斌 桂斌 王虎  
常志国 王守军 秦利平 牛秋花<sub>(女)</sub> 杜建华<sub>(女)</sub> 齐东富 齐晋 苏学恩  
席学斌 朱建军 侯荣启 米玉仙<sub>(女)</sub> 仇晋芳<sub>(女)</sub> 张远斌 王小波 范健  
牛才计 睦一平 司鑫炎 李三虎 牛广欣 冯华 张世凯

#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第一条** 本次会议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 人;表决通过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3 人),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3 人)。

**第三条**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和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提出。以上候选人和人选必须是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条** 主席团将提名的高平市第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和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经代表酝酿、讨论后,采用表决票的方式通过。

**第五条** 投票前,由主席团组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与代表见面。

**第六条** 本次会议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次提名、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本次会议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如另选他人,在选票“另选人姓名”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

名,并在其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且不能再另选他人。

代表对表决票上的所列人选,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赞成的,在其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右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填写选票和表决票一律用黑色中性笔或碳素笔,符号要画准确,字迹要写清楚。不按本办法的规定画符号的,或姓名、符号辨别不清的,为该候选人、另选人或人选的无效票。

**第九条** 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第十条** 大会进行选举和表决时,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6名;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12名。

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由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选。上述人员由主席团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指定。是所任职务和所表决职务候选人和人选的,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

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一条** 会场按座区设票箱3个,各个座区的代表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

座区依次投票。

**第十二条** 选举和表决投票结束后,当场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和表决票,收回的选票和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和表决票,选举和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和表决票,选举和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表决。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候选人和人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和通过。

**第十三条** 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选举和表决结果,确认选举和表决是否有效,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和表决结果,并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本选举和表决办法由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议程已进行完毕，所有议题都是为顺利召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做准备。按照省委、晋城市委关于县级“两会”在4月上旬之前召开的要求，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时间提前至4月1日—4日，加上27日—31日晋城市还要召开“两会”，留给我们筹备的时间就愈发紧张了。希望大家统一认识，集中精力，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胜利召开。下面，我简单讲三点意见：

一是要提高认识。这次大会的重要意义我已经强调过几次了，大会不仅要通过几个报告，对全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也有选举、表决任务。要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产生两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事关加强人大建设、常委会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因此，要保证会议的选举和表决圆满成功。大会期间，围绕审议审查各项报告、决议和选举表决工作，在3天的时间里，要召开一次预备会、一次党员会、四次主席团会、四次

全体会以及其它会议共十多次。这次大会的程序很多、很严，工作量也很大，是对我们办会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的又一次检验。市委对召开这次会议也高度重视，专门听取了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希望大家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要求，一丝不苟，切实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是要充分准备。前段时间，成立了大会筹备机构和九个工作组，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落实各项筹备工作，为大会的顺利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大会召开在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在视察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广泛集中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为会议期间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做好充分准备。市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来自各条战线、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认真收集意见和建议，在大会上提交出符合高平实际、高质量的代表议案建议。“一府两院”要按照筹

备会议要求,尽快修改完善工作报告,认真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是要严守纪律。今年会议期间要保证良好的会风会纪,全体代表要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要严肃认真,要踊跃发言,组织好代表的审议发言,努力提高代表团会议的质量,市政府、法院、检察院、发改、财政等相关

部门要派人认真听会。要严格自律,每位代表都要严格遵守各项大会纪律,严格按照“十不准”的要求,以身作则,做好表率,确保大会的顺利召开。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即将召开,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这次人代会一定能开成一次团结鼓劲的会议、圆满成功的会议。